

臺北市立士林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特殊身分調查表

年 班 座號 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*適用下列資格或項目者請打√，以協助提供相關補助訊息：

無特殊身分。(若無以下各種身分者請勾此項)

身心殘障學生。(須檢具殘障手冊或鑑定證明)

原住民學生：_____族。(須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

軍公教遺族。(須檢具撫恤公文)

僑生。(須檢具僑委會公文)

外籍生。(須檢具護照及居留證明)

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：父國籍：_____、母國籍：_____。

有兄弟姐妹同在本校。(須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

關係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關係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低收入戶。(須檢具低收入戶證明，112 年度新核定證明。)

中低收入戶。(須檢具低收入戶證明，112 年度新核定證明。)

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。

此類補助代收代辦費(1600 元以內)，不提供午餐費補助。(須另填寫安心就學申請書)

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，此類補助代收代辦費(1600 元以內)及午餐費(約 5760 元)：(須另填寫安心就學申請書)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(須檢具書面證明)
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(須檢具書面證明)
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
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

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

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。(須另填寫安心就學申請書並檢具家長書面說明或班級導師家訪紀錄)。

調查表請於 112.06.20 (二) 前繳交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手續；

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 112.06.30 (五) 前親自送教務處查驗，謝謝！